

青岛农业大学保卫处

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监控查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监控查阅管理办法》公布，
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卫处

2023年11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监控查阅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监控视频管理，确保视频资料合理、规范、安全地服务于校园安保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园安保视频监控中心为学校重点管理场所，未经许可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监控视频涉及校园信息安全，任何人不得私自调阅、拷贝监控视频，不得在监控中心拍摄影像资料。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发生物品遗失、盗窃、诈骗、交通事故、纠纷等案、事件，当事人需调阅视频监控的，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监控查阅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到校园 110（知行楼一楼）视频监控中心查阅视频监控，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个人申请填报。依托智慧校园“应用事项”中的“监控查阅”小程序线上填报信息。

2. 单位审核审批。学生查阅监控由学院带班辅导员在线审批，系统同步向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推送备案信息。教职工查阅监控由本单位负责人在线审批。

3. 查阅视频监控。当事人自行下载打印《申请审批表》（已线上审批完成，一式一份）后到校园 110 查阅监控。

第三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当事人在场的，当事人可在监

控中心人员陪同下查看监控录像，但仅限当事人本人，其他人员不得随同。

第四条 查阅监控期间，当事人应自觉遵守学校监控查阅规定要求，服从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设备上查看，且不得携带手机、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录音录像设备，不得拷贝、储存、转拍、转录监控视频，不得向第三方发布任何相关信息。对当事人存在违反相关管理要求、超出申请范围、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等情形的，工作人员有权中止查看。

第五条 公安、司法、国家安全机关因工作需要调阅、拷贝监控影像资料的，须出示相应的法律文书及调阅人有效工作证件，经保卫处同意后，在监控中心工作人员的操作下调阅、拷贝。涉及重大事件或学校涉密信息，应报请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六条 校外单位及个人因治安、刑事案件需申请调阅监控视频的，应由受理公安机关处理。外来人员（非本校师生）申请调阅视频监控录像资料时须由警方人员陪同或携带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视频监控查询函方能查询。

第七条 监控中心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流程，对查询过程做好详细记录。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调取监控录像，查看监控录像记录，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同时签字确认监控调阅结果。

第八条 所有监控录像资料不能人为删减、调整或改动，须保持视频资料的原始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监控录像的查看时间为 8：00-18：00。夜间一般不提供监控录像的调阅工作。如遇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形，须经保卫处同意后后方可查阅。

第十条 因违反规定要求，利用监控录像资料等擅自传播未经证实的虚假负面信息，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